

**112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慈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彭識穎

伍、本案說明：

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 157.43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本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 日舉行公開展覽、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假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辦理計畫說明會，並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9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地區居民對於劃設範圍及分區仍有疑義，爰依 106 年 9 月 21 日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重新對本濕地公告範圍進行全區生態資源基礎調查，檢討公告範圍及功能分區，研擬「變更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分析報告書(草案)」。分析報告書經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公告範圍與評定等級，功能分區同意將新豐溪南、北岸紅樹林併調整為「環境教育區」。

本案後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再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假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辦理計畫說明會。為審議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陸、初步意見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於 6 月底前修正完成，經召集人確認後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3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3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 一、計畫範圍、年期及目標

無。

## 二、水資源系統、生態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一)P. 24-65 有關紅樹林面積減少，有以下問題（課題二）：

1. 1-1依 P. 25圖4-10，紅樹林面積減少主要可能發生始於2003-2005年間，該段時間於場域附近有任何工程或人為改變發生？
2. 1-2自2017年（尼莎）後，沒有颱風通過臺灣北部區域，但2018至2019年紅樹林面積仍持續減少，應將最近4年（2020年後）資料列出比對，以確認颱風因素之影響
3. 1-3人為因素為何？請說明。
4. 1-4減少區域除面向海岸之南岸區域，但北岸似乎未受太多衝擊，為何？如為強浪，為何北岸減少有限？
5. 1-5南岸南側（下方）之小區域面積也減少，屬人為原因？或強浪？

(二)P. 30 氮氮值在茄苳溪之象鼻橋、山崎橋站、無名橋等測站在 110 年測值高於國家級及地方級上限值，未來可能影響下游之新豐濕地（如圖之 4-14，P34），請說明原因及因應策略和做法。（和課題 3 有關 P68）

(三)有關肆、水資源系統、生態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部分，有關水質部分僅引用環保署河川流域水質資料。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在此區域設有「紅毛港外」中央測站及其他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測站監測海域水質，建議可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網平台查詢，作為濕地範圍內監測水質的參考。

(四)經查新豐重要濕地範圍目前尚無保育類海洋物種棲息紀錄，惟鄰近之許厝港濕地及香山濕地皆有小燕鷗繁殖紀錄，故新豐濕地亦可能作為其休憩或覓食地點，有關海域生態保育相關規劃表示認同。

(五)有關生態資源部分（P. 35），因新豐重要濕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土生態綠網之桃竹苗海岸濕地保育軸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盤點此軸帶之關注物種包含鄰海稀有植物如：秋飄拂草、長萼野百合、小葉燈心草、琉球野薔薇、大胡枝子、三葉蔓荊、老虎心、刺花椒等，建議再檢視新豐重要濕地範圍內有無前述稀有植物並納入保育課題。

(六)P. 25 紅樹林衛星影像面積變化，建議依委員意見依不同年期之變化趨勢，強化分析說明、課題與對策，後續實施計畫相關的調查與觀測。

###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一) 姜家古厝與天水堂姜家的閩客文化也可以作為文化類環教資料。
- (二) 請補充當地民眾的參與狀況，還有環教未來由哪些單位執行？

### 四、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一) 計畫中「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P.59)及「捌、課題與對策」(P.67)皆將紅樹林棲地列為需保育且避免逐年減少之課題，惟參酌本島其他濕地經營管理經驗(如香山濕地、淡水河紅樹林等)，紅樹林擴張已造成灘地陸化及影響通洪，並造成其他泥灘地物種(如台灣早招潮等受脅特有種)難以生存等生態議題，建議應再審慎衡酌紅樹林棲地之維持甚至復育之必要性。
- (二) P.58 列出日本鰻鱺為重要指標物種，但近年來鰻線產量逐年下降，有對該漁業資源進行記錄與評估？

### 五、課題與對策

- (一) 課題一比較不像課題，可以修正把問題寫出來。去年新豐鄉有執行一個海岸觀光遊憩規劃案，可以補充至本計畫書。
- (二) 課題二的海岸監測計畫也建議編列到 P95 財務實施計畫。
- (三) 課題四路殺可以透過生態監測建構生態廊道，未來可以成為環境教育場所。
- (四) P.69 有關陸蟹之生物廊道，請先瞭解物種組成後，參考墾丁及臺南地區廊道之導引設施、廊道設計及道路改建之短期、中期及長期執行策略和做法處理。

### 六、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一) 檢視「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濱海陸地)管理目標(P.74)有列「監測紅樹林消長評估與移除管理，必要時得進行紅樹林清除」，似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關於紅樹林之意見，惟計畫內關於紅樹林經營管理課題及對策似有前後敘述立場不一致情形，建議再釐清未來濕地保育利用方向。
- (二)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創設原則、區域、管理目標等(P.74-75)，針對濕地內劃設範圍屬保安林部分之管理目標，仍應維持保安林使用的部分，無違保安林經營管理。

(三)「濕地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部分(P.77)，環教區及其他分區中屬保安林範圍之允許利用項目，已明載符合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行為。

## 七、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紅毛港船塢疏濬，廢土要進行侵蝕養灘，原則上漁港的底泥汙染情況較大，廢土進入濕地或擇要再增加管制規範。
- (二)請釐清本計畫範圍與鄰近休閒農業區的關係、影響及管理上的協調，P.79應說明。
- (三)P.80 管理規定(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似乎過於寬鬆，主管機關應於事先對水利河川整治設施表示審核意見(含區位、規模、必要性)。
- (四)P.80 管理規定(四)國防需求及設施管理理應相容，但如需作工程設施，似乎也應事先能讓濕地主管機關核議其區位、規模上是否適當。
- (五)同上(三)副知濕地主管機關，應否再加強其審議管理上的職權。
- (六)P.80 有關養灘工作應謹慎處理，因養灘也有失敗案例，或互有得失(如某區域反而減少)，請謹慎為之。尤其是藉棄置疏濬廢土之名，而混入其他類(如建築等)廢土而行之。
- (七)有關委員提及國防使用部分，陸軍司令部於111年2月9日表示新豐濕地位於坑子口訓場使用土地範圍外不影響國防使用，惟部分區域涉及射擊安全管制區，演訓任務期間仍請各單位配合安全管制。

## 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本案濕地位於下游，上游的水質、品質管制非常重要，要和環保機關相配合，在緊急應變計畫中，建議可以加入污染指標。
- (二)有關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部分(P.91-92)，「汙」字應為「污」；第二級應變處理措施應參照第一級應變詳列應變小組成員，其他未盡事宜建議參照行政院111年5月17日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九、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預估經費需求僅以生態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及經濟推動計畫為主，可以再詳細說明。必要可以有遊客監測，ex：紅樹林的遊客數量。
- (二)目前環境教育與社區參與的狀況請補充到計畫表。會涉及到未來經費補

助推動執行單位。

#### 十、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人民陳情意見中所述建請適時解編保安林一案，計畫草案內並未有解除保安林之規劃。另相關公用事業設施需辦理保安林解除者，應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及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規定辦理。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能取得在地居民的共識，持續溝通協調。
- (三)因漁會疏濬確有其需求及必要性，建議本案維持同意疏濬行為，養灘部分考量委員建議及相關成效，建議由水利、海岸、濕地主管機關，討論設置地點及設置方式。
- (四)有關休閒農業區、疏濬、養灘、國防演訓等行為，應考量環境影響及衝擊，以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請強化相關說明。
- (五)協助在地推動濕地標章產品推銷。
- (六)水質調查反應一定程度之污染，建議列水質水源的課題及相關持續監測計畫，為討論水質相關問題，以後相關會議請邀請水利、環保單位參加。
- (七)陸蟹的生態廊道建置，建議納入計畫補充說明。
- (八)相關課題對策之資源及經費投入，請補充至實施計畫內。
- (九)為利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完整，有關105年及111年2次公開展覽公告請補附於附錄。

柒、散會：16時30分

附錄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會議初步研析意見
1	<p>新竹縣議會 議長助理戴 先生</p> <p>範圍：無</p>	-	<p>休閒農業區。 沙灘養灘。 林務局土地溝 通。</p>	<p>新竹縣政府現正於新竹縣濱海地區規劃設置休閒農業區，經查申請範圍無涉及新豐重要濕地範圍內，惟為因應日後地方發展政策所需，本計畫業於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二、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其他(濱海陸地)內，增列配合縣府休閒農業區政策所需之相關設施，詳計畫書第 78 頁。</p> <p>業於拾壹、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二、管理規定(二)增列…養灘等依水利法或依其必要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或其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藉以滿足地方需求，詳計畫書第 80 頁。</p> <p>有關地方建請林務局適時解編保安林一案，擬於本案審議時，將民眾建議事項供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酌。</p>	<p>原則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並請強化相關說明。</p>
2	<p>新竹區漁會 童錦杰總幹 事</p> <p>範圍：無</p>	<p>P80 管理規定二(二)因有新豐紅毛港船塢，會有疏濬行為，其廢土棄置應予規定。</p>	<p>請容許在濕地範圍容許「侵蝕養灘」。</p>	<p>有關為因應新豐紅毛港船塢疏濬行為，其廢土棄置擬於濕地範圍內進行養灘行為，業於拾壹、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二、管理規定(二)增列…養灘等依水利法或依其必要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或其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藉以滿足地方需求，詳計畫書第 80 頁。</p>	<p>原則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並請強化相關說明。</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會議初步研析意見
3	<p>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備(中工營字第1120000475號函)</p> <p>範圍：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2267、2273地號等2筆土地</p>	-	<p>旨案涉及陸軍「坑子口訓練場」坐落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2267及2273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35,551.34平方公尺；另依109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有關濕地劃定後是否影響戰演訓任務使用乙節，續由內政部協調陸軍司令部提供使用需求，納入保育計畫，請貴分署依前項紀錄逕洽陸軍司令部辦理。</p>	<p>為因應國防安全所需，業於拾壹、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二、管理規定(四)敘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國防需求、國家安全、相關行為及設施，詳計畫書第80頁。</p> <p>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業於111年2月9日以國陸戰訓字第1120017972號函表示「經審新豐濕地位於坑子口訓場使用土地範圍外，平時不影響使用，惟部分區域涉及本軍射擊安全管制區，演訓任務期間，因安全考量原則，依規定仍需相關單位配合實施安全管制，以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原則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並請強化相關說明。</p>

## 附錄 2 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一、委員 1

- (一) 課題一比較不像課題，可以修正把問題寫出來。去年新豐鄉有執行一個海岸觀光遊憩規劃案，可以補充進去本計畫書。
- (二) 課題二的海岸監測計畫也建議編列到 P95 財務實施計畫。
- (三) 課題四路殺可以透過生態監測建構生態廊道，未來可以成為環境教育場所。
- (四) 姜家古厝與天水堂姜家閩客文化轉變也可以作為文化類環教資料。
- (五) 目前環境教育與社區參與的狀況請補充到計畫表。會涉及到未來經費補助推動執行單位！
- (六) 預估經費需求僅以生態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及經濟推動計畫為主，可以再詳細說明。必要可以有遊客監測，ex：紅樹林的遊客數量。

### 二、委員 2

- (一) P24-65 有關紅樹林面積減少，有以下問題（課題二）：
  - 1. 1-1 依 P25 圖 4-10，紅樹林面積減少主要可能發生始於 2003-2005 年間，該段時間於場域附近有任何工程或人為改變發生？
  - 2. 1-2 自 2017 年（尼莎）後，沒有颱風通過臺灣北部區域，但 2018 至 2019 年紅樹林面積仍持續減少，應將最近 4 年（2020 年後）資料列出比對，以確認颱風因素之影響
  - 3. 1-3 人為因素為何？請說明。
  - 4. 1-4 減少區域除面向海岸之南岸區域，但北岸似乎未受太多衝擊，為何？如為強浪，為何北岸減少有限？
  - 5. 1-5 南岸南側（下方）之小區域面積也減少，屬人為原因？或強浪？
- (二) P30 氫氮值在茄苳溪之象鼻橋、山崎橋站、無名橋等測站在 110 年測值高於國家級及地方級上限值，未來可能影響下游之新豐濕地（如圖之 4-14，P34），請說明原因及因應策略和做法。（和課題 3 有關 P68）
- (三) P58 列出日本鰻鱺為重要指標物種，但近年來鰻線產量逐年下降，有對該漁業資源進行記錄與評估？
- (四) P69 有關陸蟹之生物廊道，請先瞭解物種組成後，參考墾丁及臺南地區廊道之導引設施、廊道設計及道路改建之短期、中期及長期執行策略和做法處理。
- (五) P80 有關養灘工作應謹慎處理，因養灘也有失敗案例，或互有得失（如某區域反而減少），請謹慎為之。尤其是藉棄置疏濬廢土之名，而混入其他類（如建築等）廢土而行之。

### 三、委員 3

- (一) 紅毛港船塢疏濬，廢土要進行侵蝕養灘，原則上漁港的底泥污染情況較大，廢土進入濕地或擇要再增加管制規範。
- (二) 協助在地推動濕地標章產品推銷，增加在地居民經濟利益。
- (三) 本案濕地位於下游，上游的水質、品質管制非常重要，要和環保機關相配合，在緊急應變計畫中，建議可以加入污染指標。

#### 四、委員 4

本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應作較嚴謹之明智利用管理。

- (一) 請釐清本計畫範圍與鄰近休閒農業區的關係、影響及管理上的協調，P79 應說明。
- (二) P80 管理規定（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似乎過於寬鬆，主管機關應於事先對水利河川整治設施表示審核意見（含區位、規模、必要性）。
- (三) P80 管理規定（四）國防需求及設施管理理應相容，但如需作工程設施，似乎也應事先能讓濕地主管機關核議其區位、規模上是否適當。
- (四) 同上（三）副知濕地主管機關，應否再加強其審議管理上的職權。

#### 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有關肆、水資源系統、生態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部分，有關水質部分僅引用環保署河川流域水質資料。本署在此區域設有「紅毛港外」中央測站及其他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測站監測海域水質，建議可至本署海洋保育網平台查詢，作為濕地範圍內監測水質的參考。
- (二) 經查新豐重要濕地範圍目前尚無保育類海洋物種棲息紀錄，惟鄰近之許厝港濕地及香山濕地皆有小燕鷗繁殖紀錄，故新豐濕地亦可能作為其休憩或覓食地點，有關海域生態保育相關規劃表示認同。
- (三) 有關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部分（第 91-92 頁），「汙」字應為「污」；第二級應變處理措施應參照第一級應變詳列應變小組成員，其他未竟事宜建議參照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一) 有關生態資源部分（第 35 頁），因新豐重要濕地位於本處國土生態綠網之桃竹苗海岸濕地保育軸帶，本處盤點此軸帶之關注物種包含鄰海稀有植物如：秋飄拂草、長萼野百合、小葉燈心草、琉球野薔薇、大胡枝子、三葉蔓荊、老虎心、刺花椒等，建議再檢視新豐重要濕地範圍內有無前述稀有植物並納入保育課題。
- (二) 計畫中「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第 59 頁）及「捌、課題與對策」（第 67 頁）皆將紅樹林棲地列為

需保育且避免逐年減少之課題，惟參酌本島其他濕地經營管理經驗(如香山濕地、淡水河紅樹林等)，紅樹林擴張已造成灘地陸化及影響通洪，並造成其他泥灘地物種(如台灣早招潮等受脅特有種)難以生存等生態議題，建議應再審慎衡酌紅樹林棲地之維持甚至復育之必要性。

- (三) 另檢視「拾、濕地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濱海陸地)管理目標(第74頁)有列「監測紅樹林消長評估與移除管理，必要時得進行紅樹林清除」，似符本處前述關於紅樹林之意見，惟計畫內關於紅樹林經營管理課題及對策似有前後敘述立場不一致情形，建議再釐清未來濕地保育利用方向。
- (四)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創設原則、區域、管理目標等(第74-75頁)，針對濕地內劃設範圍屬保安林部分之管理目標，仍應維持保安林使用的部分，無違保安林經營管理。
- (五)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部分(第77頁)，環教區及其他分區中屬保安林範圍之允許利用項目，已明載符合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行為。
- (六) 另人民陳情意見中所述建請適時解編保安林一案，計畫草案內並未有解除保安林之規劃。另相關公用事業設施需辦理保安林解除者，應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及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規定辦理。

## 七、國防部軍備局

有關委員提及國防使用部分，陸軍司令部於111年2月9日表示新豐濕地位於坑子口訓場使用土地範圍外不影響國防使用，惟部分區域涉及射擊安全管制區，演訓任務期間仍請各單位配合安全管制。

## 八、新竹縣政府

希望貴署能取得在地居民的共識，持續溝通協調。

## 九、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本案目前還是收到居民反彈的聲音，希望貴署能持續與居民溝通。

## 十、新竹區漁會

希望本案維持同意疏濬養灘，以彌補海岸侵蝕。

## 十一、城鄉發展分署 林分署長秉勳

- (一) 因漁會疏濬確有其需求及必要性，建議本案維持同意疏濬行為，養灘部分考量委員建議及相關成效，建議施作前應得徵詢水利、海岸、濕地主管機關同意，決定投置地點及設置方式。
- (二) P25 紅樹林衛星影像面積變化，建議依委員意見依不同年期之變化趨勢，

強化分析說明、課題與對策，後續實施計畫相關的調查與觀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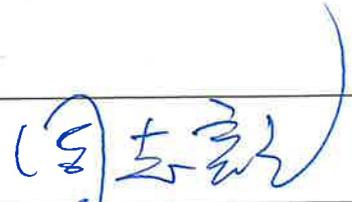
- (三) 水質調查反應一定程度之污染，建議列水質水源的課題及相關持續觀測計畫。
- (四) 陸蟹的生態廊道建置，建議納入計畫補充說明。
- (五) 有關休閒農業區考量新竹縣政府需求建議維持納入計畫需求，惟相關休閒設施應在不造成環境負擔之前提下，以 NBS、環境友善方向實施，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請強化相關說明。
- (六) 相關疏濬、養灘、國防演訓等行為，應考量環境影響及衝擊，以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請強化相關說明。
- (七) 相關課題對策之資源及經費投入，請補充至實施計畫內。
- (八) 為討論水質相關問題，以後相關會議請邀請水利、環保單位參加。

## **十二、城鄉發展分署**

為利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完整，有關 105 年及 111 年 2 次公開展覽公告請補附於附錄。

112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簽到簿

-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召集人慈慧 簽名：
- 四、出席委員

委 員	簽 名
許副召集人育誠	
梁委員世雄	
陳委員宣汶	
洪委員鴻智	
羅委員尤娟	
戴委員興盛	
施委員上粟	
張委員麗秋	
林委員秋綿	
洪委員貞伶	
周委員志龍	
李委員卓翰	

五、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新竹縣政府	技正	林玉壽
新竹縣議會		
新竹區漁會	推廣主任	楊妍濤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新竹林管處</p>	<p>技佐</p>	<p>梁煥傑</p>
<p>海洋委員會</p> <p>海洋保育署</p>	<p>科員</p>	<p>楊嘉如</p>
<p>交通部公路總局</p>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農業課長	溫勝棠
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國防部軍備局	中部分管處 上尉 職員	魏 璽 蔡 奕 賢
本署國家公園組		
環境資訊中心	記者	邱 聖 宏 莉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長	林華立
	副分署長	張順陽
	課長	呂煒志
		沈怡君 彭識韜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中 區規劃隊	總工程師	白家欣